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6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供应链"）因在司法拍卖中竞得36,000,000股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智认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奥供应链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212,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张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被司法拍卖，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00%，占公司总股本7.14%，本次司法拍卖所涉及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张滔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张滔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司法拍卖及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滔先生所持36,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3年12月1日10时至2023年12月2日10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以下简称"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新智认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

2023年12月2日公司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供应链"）以总价357,444,000元，竞拍成交上述36,000,000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新智认知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近日，公司获悉新奥供应链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冀10执10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张滔先生名下所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股份及股息红利归新奥供应链所有，张滔先生名下所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股份及股息红利自裁定送达新奥供应链之日起转移，新奥供应链可持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新奥供应链所持公司股份增加至212,841,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9%，张滔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张滔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20/9/18~2021/3/15	15,519,863	3.07
张滔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20/9/18~2021/3/15	1,020,913	0.20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2020/9/18	1,206,067	0.24
	章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7~2020/9/18	458,987	0.09
	周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7~2020/9/18	339,718	0.07
张滔		股份被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	2023/12/12	36,000,000	7.14

注1：张滔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2：截至2021年3月15日，张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其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和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张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	54,545,548	10.81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奥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奥供应链	121,959,360	34.96	212,841,072	42.19
天津亿恩锐	21,407,760	6.14	31,041,252	6.15
天津新绎德辉	15,007,503	4.30	21,760,879	4.31
新奥资本	12,873,409	3.69	18,666,443	3.70
新奥控股	10,005,002	2.87	14,507,253	2.88
新奥新智	0	0	5,770,000	1.14
合计	181,253,034	51.96	304,586,899	60.3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详见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与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持股情况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测算不一致导致。

注2：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新奥供应链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新智认知股份增持公司5,770,000股，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1.14%。具体内容详见新智认知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注3：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系根据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拍卖事项尚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智认知
股票代码：603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东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鸿润道新奥集团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06室（天津浩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0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1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鸿润道新奥集团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鸿润道新奥集团总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2101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鸿润道新奥集团总部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智认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智认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供应链	指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亿恩锐	指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新绎德辉	指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奥资本	指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新智	指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智瑞绎	指	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16年1月16日披露《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新智认知资本公积转增，以及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司法拍卖方式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96%变更为合计持股60.3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东
法定代表人	尹学信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6907167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销售：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燃气设备、加气站设备、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燃气管材、节能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1-26至2037-1-25
主要股东情况	新奥集团持股100%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鸿润道新奥集团总部
通讯方式	0316-2599875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天津亿恩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亿恩锐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06室（天津浩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奥集团
出资额	5,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2070131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9-26至2042-12-31
主要合伙人情况	中智瑞绎持股90.1818%、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4545%、新奥集团持股3.6364%、王玉荣持股0.7273%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06室（天津浩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05号）
通讯方式	17733688566

2、天津新绎德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新绎德辉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10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智瑞绎
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2379652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11-17至2031-11-13
主要合伙人情况	新奥资本持股99.3333%、中智瑞绎持股0.6667%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06室（天津浩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05号）
通讯方式	17733688566

3、新奥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资本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6658792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07-09-08至2037-09-07
主要股东情况	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鸿润道新奥集团总部
通讯方式	0316-2599875

4、新奥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1-13至2030-01-12
发起人情况	新奥资本持股99.25%、王玉锁持股0.675%、赵宝菊持股0.075%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鸿润道新奥集团总部
通讯方式	0316-2599875

5、新奥新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新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2101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MA0F4XRM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6-18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新奥资本持股100%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鸿润道新奥集团总部
通讯方式	0316-25998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供应链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尹学信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2	于建潮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3	杨钧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4	张志明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

1、天津亿恩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亿恩锐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于建潮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2、天津新绎德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新绎德辉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杨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3、新奥资本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资本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玉锁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2	王子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3	金永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4	王冬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5	蒋承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6	蔡福英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4、新奥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控股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玉锁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2	杨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3	王冬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4	王子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5	金永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6	郑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7	陈国立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8	王丽妹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9	张亚东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10	王曦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5、新奥新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新智主要负责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玉锁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2	张宇迎	男	董事兼经理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3	金永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4	张瑾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5	蒋承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6	张亚东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7	王丽妹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8	史玉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大陆	英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奥供应链、天津亿恩锐、天津新绎德辉、新奥资本、新奥控股、新奥新智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说明
1	600803.SH	新奥股份	13.90	新奥供应链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在新奥股份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为13.90%。
2	02688.HK	新奥能源	33.00%	新奥供应链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新奥控股在新奥能源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为33.0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自2016年1月16日披露《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新智认知资本公积转增，以及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司法拍卖方式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96%变更为合计持股60.37%。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如下：

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则是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希望通过增持方式增加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

二、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新智认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新智认知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一）新智认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末公司总股本348,806,268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46,300股，即348,659,9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现金分红3.2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113,663,149.57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30.09%，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新智认知股本变更为504,500,508股。具体内容详见新智认知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新奥供应链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新智认知股份增持公司5,770,000股，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1.14%。具体内容详见新智认知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三）2023年12月1日10时至2023年12月2日10时，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张滔先生所持新智认知36,000,000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7.14%。

经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新奥供应链作为买受人以最高出价成交竞得新智认知上述股份。

根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冀10执1035号之一），裁定张滔名下所持有的新智认知36,000,000股股份及股息红利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张滔名下所持有的新智认知36,000,000股股份及股息红利自送达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日起转移。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持该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1）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奥供应链	121,959,360	34.96	212,841,072	42.19
天津亿恩锐	21,407,760	6.14	31,041,252	6.15
天津新绎德辉	15,007,503	4.30	21,760,879	4.31
新奥资本	12,873,409	3.69	18,666,443	3.70
新奥控股	10,005,002	2.87	14,507,253	2.88
新奥新智	0	0	5,770,000	1.14
合计	181,253,034	51.96	304,586,899	60.37（注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详见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与2016年1月16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持股情况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与《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测算不一致导致。

注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系根据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共有76,680,000股存在质押情况，除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尹学信
2023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建潮
2023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宇
2023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2023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2023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玉锁
2023年12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尹学信
2023年12月14日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建潮
2023年12月14日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宇
2023年12月14日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2023年12月14日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2023年12月14日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2023年12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股票简称	新智认知	股票代码	603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东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121,959,360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34.96%；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持有新智认知21,407,760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6.14%；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新绎德辉持有新智认知15,007,503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4.30%；其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持有新智认知12,873,409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3.69%；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持有新智认知10,005,002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2.87%；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不持有新智认知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新智认知181,253,034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51.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奥供应链持有新智认知212,841,072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42.19%；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持有新智认知31,041,252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6.15%；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新绎德辉持有新智认知21,760,879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4.31%；其一致行动人新奥资本持有新智认知18,666,443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3.70%；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持有新智认知14,507,253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2.88%；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持有新智认知5,770,000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1.1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占新智认知304,586,899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的60.37%，较变动前增加了8.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16年1月17日至2023年12月12日 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新智认知资本公积转增，以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司法拍卖方式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96%变更为合计持股60.3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尹学信
2023年12月14日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建潮
2023年12月14日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宇
2023年12月14日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2023年12月14日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2023年12月14日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2023年12月14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智认知
股票代码：603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滔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智认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智认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滔
新奥供应链	指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张滔于2023年12月14日签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自2020年3月14日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股份以及执行法院裁定，与一致行动人从合计持股10.81%变更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自然人姓名：张滔
曾用名：张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8935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二、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新智认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张滔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20/9/18~2021/3/15	15,519,863	3.07%
张滔的一致行动人（注1）（注2）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20/9/18~2021/3/15	1,020,913	0.20%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2020/9/18	1,206,067	0.24%
	章琦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7~2020/9/18	458,987	0.09%
	周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7~2020/9/18	339,718	0.07%
张滔		股份被司法拍卖，执行法院裁定（注3）	2023/12/12	36,000,000	7.14%

注1：张滔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基本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次编制并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1年3月15日，张滔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全部减持完毕。

注2：张滔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减持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临2020-042"《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0年9月19日披露的"临2020-05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和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临2021-012"《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结果公告》。

注3：2023年12月1日10时至2023年12月2日10时，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新智认知36,000,000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7.14%。

经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出具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新奥供应链作为买受人以最高出价成交竞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智认知上述股份。

根据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2023)冀10执103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张滔持有的新智认知36,000,000股股份及股息红利归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所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股	54,545,548	10.81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详见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3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已被司法拍卖，该部分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滔
2023年12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和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滔
2023年12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股票简称	新智认知	股票代码	6038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滔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置发路68弄14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54,545,548股 持股比例：10.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0 变动后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滔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 本次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仕邦"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0,860,977股减少至6,107,5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8.89%降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瑞仕邦减持、转融通出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瑞仕邦发来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	魏星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主要股东	魏星光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瑞仕邦	转融通出借	2023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0日-2023年1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9,222	1.32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1日-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63,255	2.51
合计				4,753,477	3.8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3：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仕邦	合计持有股份	10,860,977	8.89%	6,107,500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0,977	8.89%	6,107,500	5.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转融通出借，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淼科技
股票代码：688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淼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富淼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仕邦	指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及转融通出借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法定代表人	魏星光
注册资本	1,005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7年7月24日至2057年7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5630883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魏星光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联系电话	010-629683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魏星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董事长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瑞仕邦减持富淼科技股份及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减少。上述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股东瑞仕邦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32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富淼科技股票10,860,977股，占富淼科技当时总股本的8.8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107,500股，占富淼科技总股本的5.00%，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仕邦	10,860,977	8.89	6,107,50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仕邦持有富淼科技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瑞仕邦	转融通出借	2023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0日-2023年1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09,222	1.32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1日-2023年12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63,255	2.51
合计				4,753,477	3.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入或卖出富淼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电话：0512-5811062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星光
日期：2023年12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富淼科技	股票代码	688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1单元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转融通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860,977股 持股比例：8.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753,477 变动比例：3.89% 变动后持股数量：6,107,5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瑞仕邦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星光
日期：2023年12月14日